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淑芬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816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局經營業務相關法規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藥事法第19條規定，本法所稱藥局，係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，依法執行藥品調劑、供應業務之處所。前項藥局得兼營藥品及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零售業務。前項所稱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
- 二、近來本局查獲藥局批發藥品予同業之情事，依上述規定，藥局僅可零售藥品及醫療器材予民眾，無法執行藥品批發之業務。惠請貴會協助宣導並督促會員，應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，倘查獲違規將依法處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